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优质农畜产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MGZCS-C-F-250316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32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签订合同日期：2025年07月17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YZKK2025070801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优质农畜产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包2（填写项目名称）NMGZCS-C-F-250316（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至少完成447个检测任务，其中完成253个绿色食品申报产品检测，194个绿色食品证后抽检的产品检测，按认证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并附检测原始记录。

2、产品检测要求在下达检测通知书之日起按检测通知书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3、检测方法严格根据绿色食品的相关标准和目录进行全项检验和判定。

4、检测机构接到任务通知后及时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及时返回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5、检测结果要做到公正、科学、准确。

6、为了保证服务有效进行，如甲方针对服务内容下发检测任务，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相应检测任务，则针对未完成的检测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且乙方应另行无偿进行5个绿色食品产品的检测。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全域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朱珂珂1862933439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郝贵宾0471-2947314

三、质量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 乙方按照绿色食品标准出具绿色食品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三份。
5. 在甲方下达检测通知书后按检测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6. 乙方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及时开展相关检测工作，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对项目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项目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以甲方规定方式验收。

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将检测报告原件合订本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94500.00元（小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此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所需价款。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起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178350.00元）。

2、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7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贰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237800.00元）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178350.00元）。

3、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0900052569535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4、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应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对应合格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質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章）

甲方代表人：

日 期：

（签字）

经交

乙方名称：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

乙方代表人：

日 期：

（签字）

朱晓河

2025.7.17

合同专用章

0101120722751

